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750,000（含本数）

##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4,990.11	14,263.50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2.23	1,486.5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19,552.34</b>	<b>18,750.00</b>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更正后：**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750,000 (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4,990.11	14,263.50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3.23	1,486.5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19,553.34</b>	<b>18,750.00</b>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